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向参股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饲料”）日常采购饲料产品，预计2020年度公司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其余5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此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9月14日已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日常采购	正大饲料	采购饲料	原料成本加固定加工费用	6,000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NXT3A

法定代表人：霍尔峰

注册资本：5,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产品、水产品、饲料原料、油脂、油料的销售；兽药及畜禽用疫苗的批发、零售（与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同时使用）；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甘塘西路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正大饲料总资产为 6,902.10 万元，净资产为 5,486.06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71.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大饲料系本公司持股15%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俭军在正大饲料担任董事职务，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及现场实际考察后，认为正大饲料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正大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正大饲料日常采购饲料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合理的原料成本加固定加工费用确定采购单价，采购价格合理，采购合同签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交易价格构成、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详见以下内容。

1、采购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原辅包价格及配方（按每生产 100 公斤饲料耗用 100.5 公斤原辅料，含原料及成品库库耗，包装物每批次合理损耗为千分之

三) 推算材料成本, 加上合理费用(颗粒料 140 元/吨、破碎料 160 元/吨、粉料 100 元/吨) 作为采购结算单价, 本价格均为含税价。

2、结算方式: 按公司所属不同子公司提货开单分开结算并采用月结, 公司按不同主体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月结申请批准前先付款后提货, 批准后按照月结办理)。

3、违约责任: 如正大饲料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公司有权拒收货品, 且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正大饲料承担。如正大饲料因生物安全管控不利(由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 导致公司养殖场由此发生非洲猪瘟等传染性疾病, 公司有权要求正大饲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如因一方违约引起纠纷,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损失。如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公司有权要求正大饲料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本采购合同有效期一年,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正大饲料签订了《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向正大饲料采购饲料产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大饲料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交易行为公正合理, 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正大饲料采购饲料产品预计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经营往来, 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

定价及付款条件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向正大饲料采购饲料产品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及付款条件遵循合理、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向正大饲料采购饲料产品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